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作为白云机场的运行管理单位，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协议有利于该区域的安全、正常、高效运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陆正华

王利亚

邢益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